



观光旅游

申根签证申请须知

因观光旅游申请不超过 90 天的申根签证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旅行护照（原件+1 份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）

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（护照有效期超过申请停留期至少 3 个月，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，无破损）。

2. 申请表（原件）

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。请通过链接 <https://videx.diplo.de> 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。请在打印好的申请表和其后附加声明的签名栏中分别签名。此外，还须在关于德国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第 2 款第 8 项的声明书上签字，该声明书可在我们网站上的[下载专区](#)找到。签名须和护照签名一致。

3. 1 张证件照片

1 张近期（6 个月内）拍摄的白色背景生物识别证件照。请参见[短期逗留常见问题](#)（第 19 问）了解更多具体要求。

4. 费用

签证费为 90 欧元，服务商 [VFS.Global](#) 的服务费为 19.13 欧元。这些费用只能用人民币支付（按当时汇率折算）。

5. 旅行医疗保险（原件）

适用于整个申根区并覆盖整个申请停留期的旅行医疗保险证明。该保险应承保门诊、住院以及因生病或死亡需送返回国的费用，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3 万欧元，并且须在保单中明确说明。请参见[短期逗留常见问题](#)（第 17 问）了解更多具体要求。

6. 户口本（复印件）

中国籍申请人：所有非空白户口页复印件，无需翻译

在华外国籍申请人：有效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

7. 申请人银行账户对账单（原件）

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申请人工资账户或其它常用账户最近 3 个月的对账单（不接受信用卡账单），账单应体现：

- 您有固定的收入可负担在中国的日常生活开销
- 您有充足的资金可支付整个行程的旅行和停留费用

8. 工作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 (原件)

工作单位或自有公司开具的在职证明（中国企业提交中文证明，附德文或英文译文。外国企业提交德文或英文证明），要求如下：

- 注明公司的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、电子邮箱和联系人
-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，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
-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（不接受电子签名），注明其姓名和职务。不可由他人仿签
- 注明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工资和在职时间
- 确认准假
- 明确旅行目的和起止时间
- 确定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

9. 工作单位或自有公司的营业执照 (复印件)

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

10. 旅行计划 (复印件)

体现详细旅行线路（旅行地点和交通方式）的有说服力的旅行计划。如通过旅行社预订，请提交旅行社提供的相关材料。如有同行人，请提供其信息。

如您将访问商务伙伴、参观展会或探亲访友，则不属于纯粹的旅游者。请参考实际[旅行目的](#)对应的签证须知。

11. 机票预订单 (复印件)

由航空公司确认的往返机票预订。

不接受已取消的机票预订。

12. 住宿证明 (复印件)

须涵盖在所有申根国家的整个停留期，比如酒店预订单、度假公寓的租赁合同。不接受已取消的酒店预订单。

如通过旅行社预订，请提交旅行社出具的相关住宿证明。

13. 如适用：曾前往申根区旅行的证明材料

例如提交旧护照或提交以往签证的复印件。

未成年人，大学生，非在职人员，退休人员及自由职业者提交的材料有所不同，请参阅我们官网[下载区](#)内针对此类申请人单独的须知。

申请申根签证时要收集包括指纹和证件照在内的生物识别信息。申请人最早可在计划出行前的 6 个月提交签证申请。根据法律规定，申请最晚应在计划出行的 15 天以前提交。对于短时间内提交的申请，不提供加急处理。

提交上述材料不代表必然能获得签证。个别情况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的材料。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且内容无误。提交伪造或虚假的材料（如通过私人关系开具的证明）会导致签证申请被拒签。

签证受理费用仅限签证费和服务商 [VFS.Global](#) 收取的服务费。签证申请表和申请须知均免费提供。
申领签证无需借助中介或签证代办公司。

本须知中所有内容均基于编写时所掌握的情况和做出的评估。不保障其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登录我们的官网<https://china.diplo.de>, 您可以了解有关签证流程最新的详尽信息。